**《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

**決議**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第17(2)條作出)

---

**議決**本會指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使用社交媒體網站分享立法會會議過程紀錄所載的資訊，以加強向公眾發放該等資訊。